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5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 - 勞動關係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透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 4/V/201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獲一般性表決通過，而有關表決的結果為 27 票贊成、2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

3.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第 34/V/2015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前完成有關工作。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至四月十三日，並獲得批准。

4. 委員會對該法案展開了細則性審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十六日和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內的多名



政府代表列席了二月份舉行的會議。

II

細則性分析

5. 法案內容簡單，只針對《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進行修改，即建議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由澳門幣一萬四千元增加至二萬元，此外還建議引入定期檢討機制，以便每兩年一次檢討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6. 委員會一致贊同調升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的指導原則。正如前述，法案建議該金額由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調升至二萬元，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同意該建議的金額但其他的則表示不同意。

7. 贊同法案建議的澳門幣二萬元金額的委員會成員認為，勞資雙方的利益已經得到平衡，且根據政府提供有關僱員二零一三年度每月工資收入的資料顯示，上升的幅度為 42.9%，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累計通脹 40.1%。如法案在細則性獲得通過，可覆蓋七成以上的本地僱員，和九成以上的中小企僱員¹。

根據立法會顧問團針對賠償限額對各經濟活動影響所作的分析（在下一章將作詳細探討），以開始採用澳門幣一萬四千元金額的時期作為參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通脹率達 50.82%，若按此通脹率考慮，調整

¹ 附件一的兩個圖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金額將會是澳門幣二萬一千元以上。現時建議的金額可覆蓋澳門大部分的行業²。委員會有成員希望將來當經濟錄得增長時，政府會在兩年一度的檢討上對該金額進行調整。

8. 不滿意上述升幅的委員會成員則表示，政府單單考慮通脹率並不足夠，根據舊法（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最初訂定的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僅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有調升，兩次調升³分別由澳門幣一萬元調升到一萬二千元，再由一萬二千元調整至一萬四千元。雖然舊法在二零零八年有大篇幅的修改，但當時並沒有對上述金額予以調整，即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澳門幣一萬四千元的最髙金額，已經維持了十八年。雖然現在政府建議將之調升至澳門幣二萬元，但實質升幅比過往兩次為低⁴。

9. 毫無疑問，第 7/2008 號法律第七十條第一款賦予僱主可在任何時候，且在不用提出理由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對此，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僱主只要依法作出賠償即完全可自由終止勞動關係，故賠償的金額應要比法案建議的更高，希望政府調升有關的金額。

委員會有個別成員更建議用以計算賠償的金額應按不同產業去劃分。

10. 委員會也曾對第七十條第五款進行討論。根據該款的規定，有關的金額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出調整。但部分委員會成員和一名非委員會

² 意見書第 24 點和第 34 點的表一和表三。

³ 透過一月二十二日第 12/96/M 號訓令和十二月十五日第 254/97/M 號訓令調整。

⁴ 意見書第 32 點的表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員認為“經濟發展的狀況”的表述過於空泛，故建議加入若干客觀標準作為調整的依據。但有委員會成員認為該規定已足夠。

11. 按照政府的解釋，今次金額的調整是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現狀以及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澳門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情況後，認為有需要和適宜調升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至澳門幣二萬元，並承諾在未來兩年一次檢討時會按當時的經濟發展作調整。

12. 有非委員會成員表示，雖然法案建議有關金額需要每兩年檢討一次，但擔憂立法程序冗長，實踐中會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調升金額。希望政府參考舊法(第 24/89/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六款)⁵的做法，即除法律外，可否採用行政法規或行政命令調整相關金額，縮短立法程序。

13. 這樣便涉及法律技術問題，現在審議的賠償金額的事宜屬於保障基本權利的範疇，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⁶和第四十條⁷，以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一)項⁸的規定，上述事宜須由法律來加以規範，不能由行政法規或行政命令予以取替。

至於因立法程序需時而損害僱員利益的問題，可以透過《議事規則》規定的緊急程序加以解決(第一百五十五條至一百五十八條)，尤其是豁

⁵ “為著四及五款所指賠償之計算之目的，月薪數值不得超過澳門一萬四千元，而該數值可每年由總督視乎屆時經濟發展情況而以訓令調整。”

⁶ “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⁷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⁸ “《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免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

14. 雖然雙重限制的事宜不是法案修改的內容，但由於涉及極其重要且屬限制性的事宜，委員會有成員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事實上，同樣的問題在二零零八年細則性審議《勞動關係法》時已經有爭議：“第七十條規定的計算賠償公式是以僱員的年資為基礎的。然而，與現行勞工法的規定一樣，法案就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則作了一雙重限制。一方面，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第七十條第三款）。另一方面，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不論實際收取的基本報酬為何，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萬肆仟元（\$14,000.00）（第七十條第四款）。委員會一些成員反對就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作出的雙重限制。公開諮詢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也反對這一規定。整體而言，有關意見認為應如第七十條規定一樣，賠償只應考慮僱員的年資，而為著計算賠償的月報酬金額，在法律上規定澳門幣壹萬肆仟元作為報酬限額尤為不合理。”⁹

15.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雙重設限並不公平，希望政府日後能予以撤銷。

儘管在內地¹⁰、香港¹¹、台灣¹²及葡萄牙¹³均有法律規定賠償限額，但該限額僅適用於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情況，在歐洲很多國家並不存在無理

⁹ 見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¹⁰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違反和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辦法》。

¹¹ 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

¹² 參閱《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¹³ 參閱葡萄牙《勞動法典》及八月三十日第 69/2013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僱¹⁴。澳門法律現針對的正是以合理理由的解僱，因此基本上是不同的情況。

倘僱員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被解僱，如有權獲得的解僱賠償金額能取決於年資及工資水平等要素，是較為公平的做法，也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58 號公約所載：“第十二條 依照國家法律與慣例，一位業已終止工作之勞工有權獲得下列各項補償：離職津貼或其他離職給付，其金額是基於服務年資與工資等級，如非由僱主直接給付，則由僱主所納保險費而組成之基金支付之”¹⁵。

此外，有委員會成員強調，第七十條第一款關於計算賠償的基本報酬日數已多年沒有調整。

對於意見書第 14 點和這裡提及的事宜，部分委員會成員希望能夠成為政府未來在檢討《勞動關係法》時的研究課題。

16. 根據政府的回覆，雖然政府理解有關的批評和建議，但現階段和在今次的立法程序中維持法案建議的澳門幣二萬元，作為因不以合理理由

¹⁴ 參閱 Ius Laboris publication - Individual Dismissals - Across Europe, Produced by the Individual Employment Rights International Practice Group, 2nd Edition.

¹⁵ 關於該公約延伸至澳門的事宜，可參閱立法會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通過的第 61/99/M 號決議；社會、教育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 8/99 號意見書，當中提到該公約延伸至澳門已獲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四月十四日第 55/94 號共和國議會決議，並經十一月十六日第 224/99 號共和國總統令將該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公約刊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五十期第一組第一副刊。無論該國際公約是否具重要參考價值，它曾在澳門生效是無容置疑的事實，唯一存疑的是它仍否在特區內部體系中生效。值得關注的是：印務局的網頁顯示，國際勞工組織第 158 號公約不繼續在澳門適用，但根據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的網頁，批准該公約的八月二十七日第 68/94 號共和國總統令的狀態為“其他”，即既非“生效”，亦非“廢止”，而第 61/99/M 號決議則為“生效”。另一方面，儘管表面上似乎未有向國際勞工組織部門聲明是否繼續對國際勞工組織承擔國際責任，但有必要查看包括這份公約在內的一些公約在《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的制度下是否繼續適用於澳門的法律秩序，此外，亦適宜從國際法及其在條約上的接續規則方面，了解這部國際法文書是否繼續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並維持賠償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認為這是適合的，並強調今次調升金額的目的是為僱員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僱主和僱員可以協定更高的賠償金額。

17. 作為階段性的結論，委員會同意法案的規定，儘管有部份委員會成員不同意有關金額的升幅。

III 經濟財政分析

18. 早前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關於僱主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規定，即同一條文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的賠償，根據第四款所規定的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19. 根據附同修改建議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解釋，調整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由原來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調升至澳門幣二萬元—是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現狀。

20. 此外，理由陳述還指出制定本法案的因由如下：

“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澳門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關於修改...的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草案”。

21. 就第二常設委員會首次會議期間，議員詢問制定本法案所參照的準則，政府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直接解答了委員會成員的問題，並在會上就理由陳述的內容即時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包含統計數據和補充資料的文件(附件一)，而委員會及後就該份文件內容編制相關的經濟和財政方面的技術性建議。

22. 政府除了重申在理由陳述中的解釋外，在上述補充文件亦同時說明制定本法案時曾參考的多個指標，尤其包括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累計通脹率，同期建議增幅百分比(調升至月基本報酬為限)以及月報酬低於澳門幣二萬元的僱員數目的百分比(佔本地僱員總數 70%—根據二零一三年就業調查以及職業稅數據計算所得)。

23. 關於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累計通脹率，政府提供的資料未有說明基於哪些數據或前提而得出其結果為 40.1%，尤其沒有指出相關資料來源(推測為統計暨普查局)、所採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綜合指數？甲類指數抑或乙類指數?)，以及用作計算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的指數所採用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24. 需要注意，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由 68.59 上升至 103.45(按照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計算)，這等於說累計通脹率為 50.82%。從如下的表一所示，政府建議的調整未能完全彌補一九九八年一月當時澳門幣一萬四千元報酬應有的購買力(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是從此時起調升至該金額)。調整金額若要完全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時的購買力，基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報酬的最高金額應調升至澳門幣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表一
針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調整每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消費物價指數（根據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數據）

年	月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變動	調整系數	月報酬的最高金額			%變動
					調整前 MOP	建議 MOP	調整後 MOP	
1998	1	68.59			14,000	14,000	14,000	
2014	12	103.45	50.82%	1.50824	9,282	20,000	21,115	50.82%
						相差	5.5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來源：統計局 - 根據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消費物價指數所得出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25. 須強調的是，當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提交本法案後，我們理應可預期法案應附有當時已得知的，按照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任一月份的數據計算所得的累計通脹率(而非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數值)。另一方面，政府計算累計通脹率的方法未能完全切合其目的—即使到一九九八年一月定下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能追及現時的購買力。

26. 政府提供的兩個圖表(附件一)所顯示的，是按每月工作收入劃分的整體就業結構(按職業稅申報所得的數據，且不包括非本地僱員)，當中表一為全澳企業的情況，而表二是關於整體中小企業的情況。

27. 從解讀政府提供的數據中，按照劃分的每月工資收入的組別— 低收入(澳門幣一萬四千元)、中等收入(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至澳門幣兩萬)、高收入(澳門幣兩萬元以上)—可看到 77%受僱於全澳企業的僱員，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1%受僱於中小企業的僱員，他們每月收取報酬金額相等或低於澳門幣兩萬元(即現時建議的按月賠償最高金額)。

28. 根據上述資料，相對之前以澳門幣一萬四千元為上限的情況，政府得出的結論如下：“倘法案通過後，受惠的中小企僱員將增加13,141人，佔中小企僱員的11%（見附件表二），而就全澳企業僱員而言，增加的數目則為48,008人，佔19%（見附件表一）。”

29. 政府所提及的“受惠僱員”，就具體情況而言應是指通過本法案後，月報酬等同或低於按月賠償最高金額澳門幣二萬元的僱員將有所增加（其百分比亦相應增加），從而帶出77%的僱員於法案通過後可“受惠”於相當於其十二個月報酬為限的賠償的信息。舉例說，月報酬為澳門幣一萬元的僱員，有權收取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澳門幣十二萬元；月報酬為澳門幣二萬元的僱員，有權收取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四萬元；月報酬為澳門幣四萬元的僱員，有權收取的最高賠償金額同樣為澳門幣二十四萬元（相當於六個月的報酬）。

30. 法案規定的最高賠償金額（澳門幣二十四萬元）適用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的所有僱傭情況，並不考慮僱員的年資（工作經驗）及資歷等通常與較高報酬掛鈎的因素。

31. 就現行法律對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的賠償訂定雙重限制的問題，第三常設委員會在分析《勞動關係法》法案的第1/III/2008號意見書中早已提及。需指出，意見書中曾提到（基本月報酬）賠償限額與工資中位數的比率。原則上，這是評估無理解僱賠償金額相對薪酬水平的阻嚇作用的合理指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 按法案的規定，賠償限額與工資中位數的比率從 1997 年的 2.68 下降至 2014 年最後一季的 1.43（見如下的表二）。

表二
賠償限額與平均月報酬中位數/賠償限額比率

	月報酬中位數 [1] (patacas)	基本報酬 賠償限額 [2] (patacas)	賠償限額與月報酬 中位數比率 [2 : 1]
1992 (24/89/M號法令)	3,499	10,000	2.86
1996 (12/96/M號訓令)	4,914	12,000	2.44
1997 (254/97/M號訓令)	5,221	14,000	2.68
2014 (法案) #	14,000	20,000	1.43

2014年的平均月報酬中位數為該年第四季的數據。

來源：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意見書表三和統計局就業調查。

33. 上述表二載有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統計數據，當中反映全澳工資中位數大幅上升（累計升幅 168%），明顯高於同期的通脹累計數值（+51%）。導致這種升幅出現的眾多因素當中，主要是由於近十五年間澳門的產業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尤其自賭權開放後（二零零二年），特區的產業活動不再以工業/出口（紡織和成衣）為主，而是集中在博彩及旅遊業，後者提供較高的附加價值和薪酬水平。

34. 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按經濟活動的工資中位數，凸顯了各產業活動在工資中位數絕對值及相關的賠償限額與工資中位數的比率方面均呈現明顯差別。以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賠償限額與工資中位數的比率為例，在“加工業”的數值為 2.11，在“博彩和娛樂”則為 1.18（見如下的表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三
賠償限額對各經濟活動之影響

行業	2014年第4季 各經濟活動之中位數	基本報酬 賠償限額	賠償限額與月報酬 中位數比率	2014年第4季 就業人口 (就業分佈)	
	[1] (澳門幣)	[2] (澳門幣)	[2 : 1]	就業人數 (千)	結構/%
公共行政和社保	34,800	25.1	7.2
水·電·石油氣生產/輸送	26,000	20,000	0.77	1.1	0.3
博彩和娛樂	17,000	20,000	1.18	97.7	27.9
金融	16,300	20,000	1.23	10.2	2.9
運輸·儲存·通訊	13,000	20,000	1.54	18.9	5.4
建築	13,000	20,000	1.54	59.0	16.8
批發和零售	10,800	20,000	1.85	44.6	12.7
房地產	9,000	20,000	2.22	30.6	8.7
酒店和餐飲	9,800	20,000	2.04	56.3	16.1
加工業	9,500	20,000	2.11	6.7	1.9
TOTAL	14,000	20,000	1.43	350.2	100.0

.. 不適用於公共行政。

來源：統計局 - 2014年第4季就業調查。

35. 鑒於賠償限額的訂定沒有考慮到各經濟活動特有的社會經濟狀況，不論僱主為賠償作出的“努力”，抑或僱員得到的“補償”金額，均不存在完全公平的分配，(從僱員的角度)是偏向較不利於擁有高技術、社會地位高的職業的經濟活動。按相關經濟活動的工資中位數來訂定賠償限額(例如把 1.5 或 2 的系數引入到所有經濟活動)將會令系統更公平，但亦會受到賠償的雙重限制的因素所規限。

按經濟發展狀況調整賠償的準則

36. 有關法案還對《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新增一款規定(第五款，將原第五款更改為第六款)，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 須強制每兩年檢討一次是避免現時的情況再發生，即有關金額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沒有作出調整，當時的澳門幣一萬四千元只相等於現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澳門幣九千二百八十二元（在意見書第 24 點的表一）。

38. 按“經濟發展的狀況”調整的準則（建議的準則，但按法案規定並不是強制的）對現行法律第七十條第四款並不是新意。此外，有關建議是符合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五章 — 經濟，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的情況，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完善勞工法律……”。

39. 規定必須每兩年按經濟發展的狀況調整賠償金額會引起一些解釋上的問題，以及如何客觀地實施有關調整準則的問題。首先，與經濟增長（以 GDP 量度）相反，經濟發展的定義是較為複雜且難於在短時間內被量度的。經濟增長是可以客觀定義和作三個月、半年、一年或兩年的估算，但經濟發展則牽涉許多宏觀經濟變數和經濟增長質量因素，而這些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顯現出來。

40. 為了克服因實施“經濟發展的狀況”準則所預見的部分困難，在不影響社會協調組織功能的延續性，建議尤其考慮以下宏觀經濟變數：(i) 過去兩年的累積通脹率；(ii) 同期的名義 GDP 增長率和實質 GDP 增長率；(iii) 同期的每月收入中位數變化；以及 (iv) 本地僱員失業率。

41. 無論怎樣，若在短期（兩年）內作調整以實施長遠有形經濟的概念，將會存在不一致的情況。每兩年調整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須至少確保《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規定的金額不會因累積通脹和各經濟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變化而貶值。

42. 必須強調，假設出現一年或兩年的經濟負增長，亦不應將之視為地區經濟發展水平較低。有關勞動關係的重大修改應按經濟發展狀況作出調整（《基本法》規定的指引），而不應將這些結構性修改（長期）和週期性調整（短期）混淆。

IV
結論

4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法案後認為：

- 1)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蕭志偉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麥瑞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曉晴'.

唐曉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榮仔'.

梁榮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虹'.

陳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家倫'.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法案建議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上限由 14,000 元調升至 20,000 元，對於這一金額的調升建議，特區政府除考慮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亦主要參考了一籃子的指標，尤其包括：

- ◆ 1998 年至 2013 年之累計通脹率為 40.1%;
- ◆ 由 14,000 加至 20,000 元的上調幅度達到 42.9%;
- ◆ 根據 2013 年就業調查資料顯示，收入少於 20,000 元的僱員人數為總僱員人數的 75%，已覆蓋大部份僱員。

另根據職業稅 2013 年度中小企僱員收入分級統計(不包括外地僱員)，中小企僱員收入低於 14,000 元的有 98,452 人，佔中小企僱員的 80%；而收入介乎於 14,000 元至 20,000 元的僱員有 13,141 人，佔中小企僱員的 11%(見表二)，亦即倘法案通過後，受惠的中小企僱員將增加 13,141 人，佔中小企僱員的 11%(見表二)；而就全澳企業僱員而言，增加的僱員數目則為 48,008 人，佔 19%(見表一)。

表一：職業稅 2013 年度全澳企業僱員收入分級統計(註)

僱員2013年度每月收入金額	企業僱員數 (不包括外地僱員)	百分比
\$1至\$13,999	150,697	58%
\$14,000至\$20,000	48,008	19%
大於\$20,000	60,848	23%
總計：	259,553	100%

表二：職業稅 2013 年度中小企僱員收入分級統計(註)

僱員2013年度每月收入金額	中小企僱員數 (不包括外地僱員)	百分比
\$1至\$13,999	98,452	80%
\$14,000至\$20,000	13,141	11%
大於\$20,000	11,081	9%
總計：	122,674	100%

註：

一：“2013 年度每月收入金額”為來自政府部門以外的第一組總收益除以 12 個月

二：僱員是指申報有來自政府部門以外的職業稅第一組收益記錄者

三：中小企是指非政府部門的第一組僱主，且2013年度申報有收入之僱員不多於100筆記錄者